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12年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創意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

1. 依據：本局112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執行計畫。
2. 目的

透過國中小學生之租稅創意繪畫比賽，激發學子認識租稅及建立正確之納稅觀念，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哪些保障、購物消費索取雲端發票及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的好處等知識，藉由創意繪畫比賽，發揮學子的想像力，進而影響周遭同儕及家庭成員，培養其誠實納稅之守法觀念。

1. 辦理單位
2.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3. 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苗栗縣政府
4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各國民中、小學
5. 參賽資格
6. 本縣各國民小學

低(1、2年級)、中(3、4年級)、高(5、6年級)年級學生

1.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
2. 作品主題

**除國小低年級組提供著色圖稿(2款)外，其他組別可自行創意設計或利用以下人物(本局代言人桐桐家族)、標語、參考網站等，作品須含有稅務相關元素之作品即可。**

1. 人物

|  |
| --- |
| ▲擂茶爸 ▲莓妹 ▲桐桐哥 ▲桐桐弟 ▲桐桐妹 ▲紅棗媽 |

1. 標語
	1. 一稅一份心，一稅一世情；有心作建設，有情護家園。
	2. 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；你我納稅，不忘回饋。
	3. 你的一份稅，就像一粒穗，大小皆可貴，粒粒皆實惠。
	4. 雲端發票不累贅，樹木不再流眼淚。
	5. 下載APP，綁定你手機，載具全歸戶，獎金全入戶。
	6.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為您的權益把關。
	7. 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，省時省力免奔波。
	8. 不動產移轉免奔波，一站式服務真輕鬆。
	9. 網路繳稅真便利，建設通通變美麗。
	10. 統一發票兌獎APP，一手包辦輕鬆享。
	11. 多元繳稅方法多，省時便利好事多。
	12.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，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。
	13. 防疫零距離，e化辦稅最安心。
	14. 社會福利團體碼，捐贈愛心最即時！
	15. 網路繳稅真不錯，愛護家園沒有錯，紙本繳稅真方便，四大超商都OK。
	16. 男女平等都是寶，租稅正義法律保，雲端發票e時代，節能減碳共享好。
	17. 雲端發票真環保，中獎消息立馬到，稅務e化實在好，人民便利沒煩惱。
	18. 稅務e化新法寶，雲端發票用紙少，節能減碳作環保，建設臺灣成寶島。
2. 參考網站
3. **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：**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
4. **租稅作品欣賞：**https://pse.is/3xrk9h
5. **納稅者權利保護法:**https://pse.is/3w97km
6. **雲端發票**：https://pse.is/4tewzx
7. **輕鬆繳稅**： https://is.gd/HpZTvD
8. **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**：<https://reurl.cc/q88L7N>
9. **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**：[https://reurl.cc/MZRzv4](https://reurl.cc/q88L7N)
10. 作品規格
11. 國小低年級組：由本局提供著色比賽圖稿2款（可自行添加內容），將函送給各校或請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運用，版面以A4為主(直式、橫式各1款)，網址：https：//www.mlftax.gov.tw。
12. 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：一律以八開圖畫紙(約38cm×26cm)作畫，直式或橫式創作均可，創作範圍如圖：

創作範圍

創作範圍

 38cm 26cm

 38cm

 26cm

1. 參賽方式
2. 簡章及參賽報名表：請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；或親至稅務局總局（苗栗市府前路46號）、竹南分局（竹南鎮福德路135號）索取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(星期二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4. 收件地點
5. 郵寄投稿者：

以掛號郵寄至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服務宣導股收」（360苗栗市府前路46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租稅創意繪畫比賽」字樣。**最遲應於112年6月20日**(星期二)**下午5時前寄達，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**。

1. 親自送件者：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一樓法務科服務宣導股或竹南分局一樓(上班時間：8時至17時)。

1. 除國小低年級組外，其餘各組別參賽者請填寫參賽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作品規格不符者不列入評比。（報名表如附件1）
2. 作品評審及評分標準
	1. 作品評審：聘請專家3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分組評審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3. 評分標準
4. 主題內容：50%
5. 創意構思：30%
6. 技巧表現：20%
7. 獎項及獎勵：各組分別錄取(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)
	1. 第1名1名：禮券3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	2. 第2名2名：禮券2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	3. 第3名3名：禮券1,0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	4. 佳作5名：禮券500元及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	5. 各組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以苗栗縣政府名義頒發指導獎狀並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敍獎。
8. 成績公布：於評審完畢後公布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：//www.mlftax.gov.tw）。
9. 其他
10. 每人投稿作品件數不限，惟各組前三名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得獎名單公布後，得獎者之得獎資格如經主辦單位公布取消者，該獎項不予遞補。
11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亦未參加過類似比賽之新作，無抄襲、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，違者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（作品不另退還）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12. 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，作品版權及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，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、公開展示參賽作品等，不另行通知也不得額外要求給付費用。
13.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依參賽報名表資料將禮券、獎狀隨同公函掛號郵寄送達各得獎人之學校，由學校轉交予得獎學生。
14. 得獎公函如經學校退回，致得獎人自名單公布次日起30日內仍未領取獎項者，則視同放棄；未洽本局領取之剩餘禮劵留作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之用。
15. 凡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，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16. 相關資訊可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https：//www.mlftax.gov.tw下載或點閱或參考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臉書粉絲專頁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aolitax)。
17. 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連絡（037）358444，聯絡人：李小姐。
18.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19. 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租稅創意繪畫比賽使用，得奬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起算30日後由本局網站移除。
20.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21. 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2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參賽報名表 |  |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2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參賽報名表 |
| □國小**中**年級組□國小**高**年級組□國中組 |  | □國小**中**年級組□國小**高**年級組□國中組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題目 |  | 題目 |  |
| 指導老師(如無免填) |  |  | 指導老師(如無免填) |  |
| 學校及年級 |  |  | 學校及年級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2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參賽報名表 |  |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12年租稅創意繪畫比賽參賽報名表 |
| □國小**中**年級組□國小**高**年級組□國中組 |  | □國小**中**年級組□國小**高**年級組□國中組 |
| 姓名 |  | 姓名 |  |
| 題目 |  | 題目 |  |
| 指導老師(如無免填) |  |  | 指導老師(如無免填) |  |
| 學校及年級 |  |  | 學校及年級 |  |

※註：每一位參賽者僅貼一張報名表即可